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68號

上　訴　人　胡瑞香

訴訟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芊智律師即劉慶明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已故劉慶明於民國94年間與訴外人劉慶成、劉慶源、劉慶福、劉慶煌、劉芳妤等6人共同設立。劉慶明將該公司設立時持有之股份34萬5,000股，及嗣於98年9月間因盈餘轉增資取得之股份2萬3,000股，共計36萬8,000股(下稱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雙方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無違反或規避強行、禁止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情事，不因其內在之動機而構成不法原因給付，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於103年2月14日劉慶明死亡時消滅，上訴人自108年間起陸續處分應歸屬劉慶明之17萬6,000股，得款新臺幣176萬元，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